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2024年8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告內尚未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動議	793,502,319 (100.00%)	0 (0.00%)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框架協議及正式交易文件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85,217,000股股份。請注意，該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24年7月15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數目，合共491,000股。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285,217,00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f)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 (g)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 僅供識別